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3	负责镇、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组织推荐、选举区党代表工作
4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辖区内人才工作，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基层监督组织体系，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9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12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六治”工程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3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使用
14	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
15	用好“花城印象、暖‘新’友好商圈、暖心驿站”等服务站，做好新就业、新业态群体服务工作
16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7	推进镇人大规范化建设，负责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8	联络服务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职工关爱、劳模管理服务等工作
20	负责团组织建设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青年发展工作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服务、联系、关爱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创新、科技志愿服务行动和科学普及活动
23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推进“五老”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引导、关爱和保护青少年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做好市场化协作，引进疏解功能资源
25	开展招商引资，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做好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26	做好工业厂房、商务楼宇、商业载体等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工作
27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等管理工作，服务保障项目推进
28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策宣讲，做好惠企政务服务工作
29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做好企业培育等工作
30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开展资格申报、沟通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
31	做好鹏瑞利等大健康产业发展，车联网主题园区建设工作
32	宣传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做好政企对接服务，开展推进上市工作，支持引导基层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职能作用
33	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监测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4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统计工作
35	负责预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做好资金调度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6	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37	做好国有资产监管，推进镇属国有企业改革
三、民生服务（24项）	
38	做好优生优育宣传和政策咨询，加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39	负责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服务
40	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和创业政策宣传，支持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做好社保政策宣传，推动全民参保，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经办、养老资格待遇认证、病残津贴待遇经办，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2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报销、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
43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4	组织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和各类补贴的初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流动儿童的信息摸排、系统维护、建立台账等工作，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47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的入户调查、公示审核、信息维护等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8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49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关爱帮扶工作
50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2	做好文明祭扫、婚事新办等宣传服务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3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督促整改、信息报告等工作
54	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55	做好12345热线、“政民零距离”、“公仆接待日”等渠道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反馈和转办工作
56	负责网格划分、网格员管理等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
57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沟通联系，开展思想政治引领、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58	做好双拥政策宣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59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和就业帮扶，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残疾人证办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60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三救三献”宣传和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代收、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61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群众健身活动
四、平安法治（10项）	
6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63	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应诉工作
64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组织动员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维护社会稳定
66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力量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等工作
68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6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1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做好征兵、民兵整组、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73	做好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科技项目的实施
7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安全巡查、数据统计等工作，建设并维护农田水利工程
76	挖掘创建特色农业品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77	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8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做好成员管理、换届选举等工作
79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有效运营、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抓实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经济薄弱村发展工作
80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工作
81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82	强化村级财务管理，做好村级用款监督、财务人员管理等工作
83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村容村貌
84	做好新型农民培育工作，组织农民参与各级各类培训

85	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六、生态环保（6项）	
8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87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88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河流、沟渠、坑塘水体等治理改善、截污治污、保洁绿化和巡查监管，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89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
90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做好设施配置、建设和维护
91	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2	做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方案的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工作
93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
94	做好绿化养管和公园监督管理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做好城市立面容貌、户外广告、城市雕塑、占路经营、配套公共厕所等管理，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6	做好建筑垃圾监管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7	负责垃圾清运、除雪等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制，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8	负责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履行对辖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检查考核等职责，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9	加强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文物普查
100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建设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101	负责房庄子稻香渔歌基地、周李庄鱼水田等景区管理，开展民俗休闲活动，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休闲农业特色项目发展
102	做好文旅市场管理和监督，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九、卫生健康（2项）	
103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等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4	开展控烟知识宣传，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5	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权限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等工作

106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5项）	
107	做好电子政务、保密机要、公文处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08	做好财务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
109	做好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工作
110	做好档案管理和地方志、年鉴编修工作
111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7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常态化诚信宣传。 2.负责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归集、整理公共信用信息和“双公示”数据。 3.归集、整理信用承诺应用案例。 4.收集整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拓展并宣传推广信用惠民应用场景。 5.开展失信企业、政务违约失信事件治理，提升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2.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和“双公示”数据。 3.上报应用信用承诺的案例。 4.报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 5.协助开展失信企业、政务违约失信事件治理，组织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2	数据开发利用	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全区数据资源，统筹区内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存储、登记、共享、开放工作。 2.牵头建设区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平台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3.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4.协调推进全区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区域公共与政务数据汇集、更新的统计和上报工作，配合做好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场景创新、数据知识宣传培训、数据资源登记和统计调查等工作。 2.负责申请区域内电子政务外网等共性基础设施的接入工作，协助上级系统下沉与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 3.负责区域内数字经济企业、园区、项目信息及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的统计上报工作。 4.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协助做好数据安全检查。

3	消费促进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商贸领域消费促进工作，研究提出消费促进政策措施，承担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推动。 2.负责组织开展商贸领域消费促进活动，并做好运行监测。 3.指导协调重大商贸活动，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 4.研究促进商圈发展。 5.组织推动老字号企业培育发展和组织申报工作。 6.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指导各生活圈积极补齐和丰富业态，开展多样的便民活动，丰富群众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消费促进相关政策宣传。 2.摸排符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夜间经济”建设等政策需求的市场主体并建立台账。 3.做好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报工作。 4.提振辖区消费，做好“大消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商圈发展提质增效，推动夜间经济建设发展。 5.做好老字号企业培育发展和推荐工作。 6.坚持问需于民，补齐和丰富辖区内生活圈业态，开展便民活动，不断提升群众需求满意度。
4	商贸管理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 2.负责全区菜市场建设、运行、监测及行业管理工作。 3.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及应急保供工作。 4.负责推动全区再生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 5.做好商业散煤的综合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菜市场日常管理工作，推动菜市场提升改造。 2.在重大节日、汛期等节点，加强保供企业监督工作。 3.对再生资源企业进行摸排和日常管理，推动各类型回收网点建设。 4.对商业散煤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排查重点区域及重点业态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的宣传。 2.推动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群众建议征集。 2.做好辖区内通信设施点位核实和协调工作。

6	金融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金融政策宣传。 2.加强与驻区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推进银政企对接交流。 3.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银政企对接会、座谈会，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2.宣传上市、挂牌相关政策，配合建立和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 3.上报组织各类金融活动的信息和成功案例。
7	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西青调查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and 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依法查处本区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二、民生服务（9项）				
8	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区医保局 医保西青分中心 区税务局	<p>区医保局：负责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的统筹部署、组织协调、全面推动、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p> <p>医保西青分中心：负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经办服务和政策解读等。</p> <p>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协助指导培训参保单位和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统筹部署和组织推动。 2.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3.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4.建立辖区参保缴费台账并适时更新。 5.依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数据，动员居民参保，督促动员漏保人员参保缴费。
9	价格综合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和协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2.统筹和协调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农业水价改革台账，做好农业水价改革政策宣传。 2.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督促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请第三方设计改造方案。 2.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施工。 3.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将符合条件人员情况汇总上报。 2.负责施工人员入户引导工作。

11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p> <p>区教育局：负责鼓励、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p> <p>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1.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2.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和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和服务收费进行监管。</p> <p>区住建委：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日常问题线索发现及上报。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	-----------	--	---	---

12	养老服务设施及机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区级及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2.负责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日常运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移交给镇使用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2.开展老龄和养老服务的政策宣传、信息统计、资源整合等工作。 3.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存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13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	区民政局 区政务服务办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做好社区公益事业等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负责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依法依规处置。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社会组织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2.负责社区公益事业等专项资金使用工作。 3.负责社会工作站日常管理和监督。 4.负责做好所主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住房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住建委	<p>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住房保障政策人员的家庭财产情况。</p> <p>区住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核申请人员的家庭住房情况及做好补贴发放。 2.负责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 3.负责对公租房资格、限价房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住房保障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两种租房补贴资格（二类、三类）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对申请公租房、限价房人员的收入是否符合准入标准进行初审并上报。
15	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全区供水规划。 2.负责指导全区供水管理工作。 3.负责监督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等工作。 4.负责督导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落实供水安全工作，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供水安全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供水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学校安全 应急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p>市公安局西青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 2.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 3.指导学校建立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 5.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 2.发现学校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反馈上报相关部门。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
----	--------------	----------------------	---	---

三、平安法治（2项）

17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5.依法批准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做好管理范围内的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 7.对接解决疑难问题，对街镇协助调查函予以及时、明确的答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3.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18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负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公共法律服务站提供必要场地设施等硬件保障。 2.动员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3.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

四、乡村振兴（4项）				
19	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工商联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全区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干部人才支援工作。 区委统战部： 负责社会动员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助力结对地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区商务局： 负责消费帮扶工作。 区工商联： 负责万企兴万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干部、专技人才到受援地挂职锻炼，接收相关地区干部来津学习。 2.推动村村、社会组织村、结对认亲等结对帮扶工作。 3.拓宽消费帮扶采购渠道，组织发动辖区内单位及个人采购消费帮扶农产品。 4.与结对地区签订帮扶协议，确定帮扶项目。 5.号召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动员工作，组织辖区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 2.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3.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 4.对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辖区内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建设质量、资产移交和建后管护等管理责任。 2.参与、协助开展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统计汇总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3.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1	农产品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负责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负责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负责农产品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受理、上报。 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22	兽药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兽药领域监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兽药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
五、自然资源（4项）				
23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初审。 收集权属来源证明，协助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24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 负责规划资源信访、矛盾调解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移交问题线索，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配合核实具体情况。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协助落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25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复垦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和土地复垦验收。 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供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填报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 2.督促闲置土地项目开工、缴纳闲置费或者配合收回土地。 3.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把关，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配合完成复垦验收。 4.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等工作。
26	自然资源调查、权籍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工作。 2.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做好权籍资料核验，组织相关权利人履行现场指界程序。 3.负责对本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内业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协调保障入门入户调查举证。 2.提供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相关权属材料，配合实地调查举证。 3.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工作。

六、生态环保（10项）

27	大气污染防治	<p>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委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建立辛老路国控站点联防联控机制，对大污染进行防治、监管。</p> <p>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住建委：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西青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宣传保护，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辛老路国控点位实施精细化管控，全面提升小区内扫保水平。 7.强化重点区域巡查管控，对监测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可能造成空气污染的行为进行劝阻。
28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p>区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 2.组织开展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结合充电设施建设引导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2.对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征求居民意见建议。 3.协调各村（居）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对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的引导力度。

29	冬季清洁取暖补贴申领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对清洁取暖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清洁取暖补贴申请材料。 2.组织补贴资金发放。 3.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监管。
3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 2.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5.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6.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上报。 3.对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4.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整治工作。 5.组织企业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31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 4.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5.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进行监管。 6.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工作。
32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对超过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 2.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的执法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对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信访问题进行调解。

33	水污染防治	<p>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p>	<p>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综合协调、统一指导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 2.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工作。 3.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调度、抽查抽测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排查，对河道水质超标、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动态排查并上报。 3.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排查及整治工作。 4.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落实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p>
34	水土保持管理	<p>区水务局</p>	<p>1.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3.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35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p>区生态环境局： 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城管委：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执法人员入户。 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
36	水资源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 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 5.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用水统计调查、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6.打击非法取水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负责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 3.开展取用水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15项）				
37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区城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监督管理。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 3.对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情况和设施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审核桥下空间使用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已移交城市道路、桥梁和权属关系在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养管工作。 2.对权属关系在辖区内的城市道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排除隐患并进行养护。 3.对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情况和设施的运营情况实施管理。

38	燃气管理	<p>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运管局 区商务局</p>	<p>区域管委：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 3.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p> <p>区应急局：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燃气充装行为实施监管。 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 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p> <p>区运管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施监管。</p> <p>区商务局： 1.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2.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居民用户端安检和隐患整治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制止违规使用燃气和违法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发现、制止、上报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 4.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未履行“八个一律”要求的行为。 5.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p>
----	------	---	---	---

39	供热管理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p>区城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供热行业服务工作。 承办市便民专线服务平台派发的工单，监督指导辖区内供热站的工单处置工作。 做好居民室内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政策宣传，加强更新工作进展、质量、资金使用的统筹和监管。 <p>区住建委：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供热企业及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 支持供热企业进行供热设施改造，配合进行故障抢修工作。 配合落实“一站一人”定点监管制度和重点时段驻场监管制度，督促解决供热运行、工单处置等问题。 配合做好居民室内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活动宣传、组织动员、推动实施等工作。
40	机动车停车管理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区住建委	<p>区城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本区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 负责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秩序管理。 <p>区发展改革委：加强收费政策解释解读，做好政策宣传。</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停车场营业执照办理、收费标准公示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置工作。</p> <p>市公安局西青分局：负责道路（包括未交付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对不按停车泊位停放、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p> <p>区住建委：负责监督物业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单位、小区等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等相关管理工作。

41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2.负责年度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资金。 4.推进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民意调查,做好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政策的宣传。 2.制定改造项目方案并上报。 3.组织设计、监理招投标等工作。 4.签订施工合同,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42	界线界桩维护与争议处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 2.配合完成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调整、维护和争议处理。
43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与保护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确定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管理产权人无法确定的排水设施。 2.对产权明确的排水设施,协助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
44	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及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 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 2.负责动员指导和组织推动。 3.负责矛盾调处工作。

45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对违反城镇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开展监督管理。 3.开展结构安全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制定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组织推动各街镇实施农村危改，做好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城镇既有建筑、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自建房领域安全巡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上报房屋安全信息，督促产权人、安全责任人落实维护修缮、危险治理等安全主体责任。 2.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负责受理农户危改报名申请、危改对象认定审核，指导危改户签订危改协议、管理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验收和危改档案整理及信息录入等工作。
46	拆改承重结构的违规行为治理	区住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及时查勘现场。 2.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要求产权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居委会和物业企业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对制止不予理睬的及时上报。
47	照明、管线井、道路安全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工作	区城管委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区消防救 援支队	区城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产权单位做好功能照明管理工作。 2.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管线井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 2.负责对设置不合理的护栏，配时不合理的交通信号灯，容易造成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会同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时调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督促本行业管线井权属单位做好管线井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2.督促辖区内村、工业区以及社区道路的产权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管线井和城市道路管线井日常检查、临时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产权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交管部门开展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48	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移交接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区住建委	<p>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住建委等单位在项目竣工后进行查验、签订移交接管协议并备案。</p> <p>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将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位置和用地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p> <p>区住建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建设、交付标准，在工程建设中负责监督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验收合格与相关单位签订移交接管协议。</p>	<p>1.与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区住建委签订接收协议，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备案。</p> <p>2.接管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并严格规范使用。</p>
49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区水务局	<p>1.监督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p> <p>2.组织开展需移交街镇管理的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p>	<p>1.做好水务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矛盾协调工作。</p> <p>2.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做好后续工程运行管护工作。</p>

50	租房管理	区住建委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建委：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对房地产交易活动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区内房屋租赁的行政管理工作。 3.对人均租住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低于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置。</p> <p>市公安局西青分局：负责全面掌握区内租赁房屋底数和承租人基本情况，落实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p>	<p>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督促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治安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 2.负责常态化巡查出租房屋，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负责出租房屋的民事纠纷调解工作。</p>
51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区住建委	<p>1.制定出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指引、安全生产指引和执法指引。 2.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p>	<p>1.掌握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建立管理台账。 2.叫停、制止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外，协调区有关部门处理。</p>

八、文化和旅游（2项）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3.组织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公布工作。 4.负责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评定。 5.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和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 2.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活动等工作。 3.做好非遗人才培养。
53	文旅市场管理和监督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文旅联合检查机制，加强对文旅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对本区营业性演出场所、大型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人和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管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对本区旅行社、旅行社门市部、星级酒店、A级景区服务质量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文旅市场经营主体底数，对辖区内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艺术品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文旅市场主体开展巡查。 2.协助做好辖区内旅行社、旅行社门市部、星级酒店、A级景区、网吧、KTV等文旅市场主体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九、卫生健康（4项）

5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印发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3.开展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4.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 2.督促辖区企业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时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卫生“三同时”、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3.掌握辖区企业底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底数，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入厂调查检测工作。 4.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5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3.协调组织实施本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完善结核病防治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2.做好村（社区）防控，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工作。 3.协助做好结核病可疑者发现报告及随访追踪，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筛查。
56	慢性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宣传。 2.做好慢性病监测、防控、干预、督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疾病预防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村（社区）慢性病筛查、营养（健康）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调查、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等基线调查的政策宣传、居民沟通等工作。
57	非法行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8	自然灾害 防范处置	<p>区应急局 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运管局</p>	<p>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2.统筹协调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本行业、本领域工作实际同步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和防震减灾方面隐患排查整治。 3.统筹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害应急处置。 4.督促检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灾害防范组织工作。 5.会同受灾区做好灾情报送。 6.会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有关单位保障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和资金。</p> <p>区住建委：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2.做好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水务局： 1.负责发布水情信息。 2.负责蓄滞洪区、河道、水库等洪涝调度。 3.负责区属排水设施运行管理。 4.负责指导街镇、经开集团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区城管委、区运管局： 1.按职责分工指导防御内涝。 2.加强桥梁涵道日常巡查。</p>	<p>1.开展防汛、防震、森林防灭火、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建筑工地、井盖、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等工作。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8.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	--------------	---	--	---

59	消防安全	<p>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区住建委 市公安局 西青分局</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1.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开展消防监督和“双随机”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或者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6.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p> <p>区应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委：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履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等职责。</p> <p>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对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许可审批，组织指导派出所履行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p>	<p>1.按照乡镇（街道）综合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4.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p>
----	------	--	--	--

60	安全生产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机制和能力建设,指导全区各类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做好安全隐患核查和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应对工作。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预案演练。 5.负责12350举报投诉热线和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及时报告辖区内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
61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2.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业务培训。 3.组织区级防灾减灾专项宣传。 4.统筹组织开展区、街镇、村居三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使用、调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本辖区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等普查数据常态化更新,及时更新灾害信息员信息并开展灾害信息员的培训,组织本辖区防灾减灾专题宣传。 2.负责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和使用,配合做好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和建设工作。 3.统筹组织本镇及辖区内村(居)的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
62	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灾情核查。 2.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信息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 3.开展事故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 5.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职责参与事故调查组,配合做好事故原因调查、损失评估、责任追究以及后期整改提升等工作。 2.依照职责参与或配合事故评估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9项）

63	产品质量 监管	区市场监 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2.依法开展标准监督检查。 3.做好3C认证产品监管，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辖区内企业信息，做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材料初审工作。 2.推动鼓励辖区内企业获得质量认证。
64	特种设备 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 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3.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进行监督管理。 4.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及严重事故隐患处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安全运行管理。

65	食品安全 监管	区市场监 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区级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对上报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包保干部。 5.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食品安全“三单一承诺”制度，组织包保干部开展培训督导，及时录入食品安全包保系统，并将督导发现的问题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志愿服务队伍，强化管理。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件）、舆情线索后及时上报，并做好事故（件）、舆情的处置及应对工作。
66	药品和医 疗器械安 全监管	区市场监 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2.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3.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药品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药品风险隐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各项专项整治、事故调查。
67	知识产权 工作	区市场监 管局（区知 识产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 2.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工作，帮助企业对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 2.协助区域内创新主体申请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3.做好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调研，收集辖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需求。 4.组织辖区有关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活动。

6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2.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开展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3.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2.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进行上报。
69	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依照权限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2.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上报。
70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71	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	区商务局	负责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日常管理，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举报信息，上报问题线索。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7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p>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分类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审批事项信息。</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p> <p>区民政局：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监管工作。</p> <p>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科技局：负责学科类、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劝阻其停止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引导非学科类培训办理相关证照。 3.对不听劝阻、继续培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发现发布培训广告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6项）		
1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合理用能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6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民生服务（34项）		

7

7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卡、挂失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再生育子女审核和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9	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核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	对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8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天津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参保人员数据
20	再生育子女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21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	在公路、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公路、桥梁技术标准的车辆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4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5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6	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2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相关工作已取消
29	设立养老机构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30	中等及中等以下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的核准	相关工作已取消
3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与终止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公办中学、小学的设置、变更和终止的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33	公办幼儿园举办、变更、停办的登记注册	相关工作已取消
34	企业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5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6	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三、平安法治（1项）		
4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四、教育培训监管（4项）		
4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4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46项）		
4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巡查巡护
4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业务培训、入户指导
4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集中培训、入户指导
49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定期检查、督促整改
5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1	狩猎证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2	兽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3	动物诊疗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5	采伐林木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7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8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1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除撤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除责令整改，撤销检测资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8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9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非法添加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9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六、生态环保（40项）		
9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减排清单、落实应对措施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地下水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4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弃置堆放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5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滩地种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6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捕捞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7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8	对在引黄济津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立摊点、市场，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水体中洗涤衣物、清洁车辆和容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9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0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1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2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3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4	对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5	对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7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8	对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
10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水、大气、噪声)的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木材运输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7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1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水工程管理范围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区管二级河道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七、城乡建设（88项）		
13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区城管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承担
13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区城管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承担
13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区城管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承担
135	对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3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区城管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承担
137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138	对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9	对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0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1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2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7	对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8	对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9	对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0	对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1	对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2	对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3	对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4	对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5	对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6	对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7	对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8	对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9	对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60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枯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1	对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2	对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3	对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5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6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7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8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9	对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0	对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1	对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2	对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3	对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4	对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6	对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78	对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79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0	对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1	对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2	对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3	对工程竣工未及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4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5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6	对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7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8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89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90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9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92	对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9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8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9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0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5	建设项目夜间施工许可	相关工作已取消
20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7	公路、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8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1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1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1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14项)		
22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2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2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23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24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25	对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26	设立或变更娱乐场所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7	设立或变更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8	举办营业性演出及募捐义演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9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或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或接纳未成年人的，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30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或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或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3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32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九、卫生健康（47项）		
23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注册、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23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2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23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23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39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40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烟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241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4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4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4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245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246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47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24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249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2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1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3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5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8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9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1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3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4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6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8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0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1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3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5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6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7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8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9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8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 (101项)		
2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28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28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284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28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86	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8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88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89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2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5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6	已登记的单位在生产规模或产品品种及其理化特性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按时办理重新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9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0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3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4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5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7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1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6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7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8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9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化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0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4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5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6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7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8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9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5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6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1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7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75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7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7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7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81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十一、市场监管（15项）		
382	对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4	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5	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6	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7	对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8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9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
39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9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392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93	对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94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95	对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96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